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臺閩地區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第一面)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台\* \*處普三字第\* \* \* \* \*號  
實施日期：民國93年6月1日至7月15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1. 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資料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  
 (請寫全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傳 真 機 號 碼 \_\_\_\_\_  
 實 際 縣 \_\_\_\_\_ 鄉 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之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 注意：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 表內「全年」係指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92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 (一) 100 開業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如經改組者以改組開業年月為準) 包括舊制營造業
- (二) 101 貴單位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在九十二年底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土木包工業
- (三) 102 貴單位為：  
 1. 公營  2. 民營 (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 (四) 103 貴單位為：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2. 獨資或合夥  3. 其他(含合作社)
- (五) 九十二年底員工人數(僅填本企業九十二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

項 目	九十二年底在職人數
僱 用 工 職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普 通 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 ←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 ←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 ←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 ←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 ← 係指在十二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十五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貳、九十二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面積	201	平方公尺
使用樓地板面積	202	平方公尺

1. 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60(坪)÷6×2×3.3平方公尺=66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60(坪)×2×3.3平方公尺=396平方公尺。

**參、九十二年全年營建工程投入成本：**

工 程 別	九十二年直接營建工程(元)		來自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占(A+B)百分比
	本期投入成本(不含發包工程及土地成本)(A)	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

- ← 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 ←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宿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 ←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堤壩、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 ←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 ←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籬、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315=502+504+506+507+508+509+510=310+311+312+313+314

**肆、九十二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項 目	金 額(元)
環 保 支 出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401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402
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	403
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發展	404
其他費用	405
合 計	406
環 保 規 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407
其他規費	408
合 計	409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投 資	
自有	410
租用	411

1. 污染防治設備之折舊費用(含以前年度購置設備於當年提列之金額)係指至當年底為止，所有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於當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2. 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費包括進行廢氣、廢水、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等污染防治所需之人事費、水電費、藥品費及維護費用。
3. 委外費用包括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費之費用，共同處理係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
4.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包括後續發展等相關支出。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包括自行或委外處理支出。
5. 其他費用包括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等項目。

406=401+402+403+404+405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依其工程類別及施工計畫書所載之工程資料，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之費額。
2. 其他規費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

409=407+408

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使用之設備均稱之，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  
 自有：請填九十二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租用：請填九十二年污染防治設備之租金。

### 伍、九十二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50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包括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發包工程款(不含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50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511	(-)
	加：調整項目	512	
	減：調整項目	513	(-)
	營業成本小計(501-513)	514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	515	
	福利津貼	516	
	租金支出	517	
	稅捐及規費	518	
	各項折舊	519	
	呆帳損失及捐贈	520	
	其他營業費用	521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5-521)	522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523	
	其他非營業支出	524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5	
各項支出合計	526		

指1.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及2.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其已投入的施工成本價值。

1.指九十二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指將工程發包給他廠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加工工資。

指營建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指1.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及2.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其已投入的施工成本價值。

依完工比例法期末在製品或期末製成品認列成本調整項。

包括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包括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碼、報關及雜支等。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526=514+522+525

### 陸、九十二年各項收入總額：

(第二面)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九十二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	60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營業收入小計	604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605	
	利息收入	606	
	其他非營業收入	607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	
收入合計	609		

係指在九十二年內完成的承包工程收入總額(包括零星修繕改良工程)，即包括應收未收款及以前年度未收款，但不包括九十二年內未完工程的預收款。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 柒、九十二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九十二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70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	705	
	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減)累計折舊	707	(-)
	運輸設備	708	
	(減)累計折舊	709	(-)
	機械設備	710	
	(減)累計折舊	711	(-)
其他資產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2	
	(減)累計折舊	713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5	
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	716	
	其他資產	717	
	資產總額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721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722		

指建築材料。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本項數字有可能不等於511項。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

### 捌、九十二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九十二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負債	流動負債	801	
	長期負債	802	
	其他負債	803	
	負債總額	804	
淨值	實收資本	805	
	公積及盈餘	8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7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807=804+805+806=720

附記欄

指導員

審核員

訪問員